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銀公佈上銀售股要約，據此合共380,000,000股新上銀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新台幣37元(約相等於9港元)要約以供認購，當中285,000,000股上銀股份(佔根據上銀售股要約將予發行的新上銀股份總數75%)，將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每持有1,000股上銀股份可認購73.30651245股新上銀股份的基準向上銀的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有意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認購建議，方法為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佔經上銀售股要約擴大後的上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即其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根據上銀所公佈之認購價每股新上銀股份新台幣37元(約相等於9港元)，本集團根據認購建議就認購本公司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481,600,000元(約相等於117,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約3.96%。認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最多190,585,095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2%，即本集團於上銀的擁有權略微減少。

由於就認購建議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認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榮智權先生及榮康信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榮智權先生亦為上銀的非執行董事，而榮康信先生亦為上銀的常務董事)連同彼等之家人共同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故認購建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紹傳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黃志光先生組成，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認購建議的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認購建議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前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將載有認購建議的其他資料及(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海外投資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認購建議可能但未必會落實。因此，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銀公佈上銀售股要約，據此合共380,000,000股新上銀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新台幣37元(約相等於9港元)要約以供認購，當中285,000,000股新上銀股份(佔根據上銀售股要約將予發行的新上銀股份總數75%)，將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每持有1,000股上銀股份可認購73.30651245股新上銀股份的基準向上銀的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餘下57,000,000股及38,000,000股新上銀股份(佔根據上銀售股要約將予發行的新上銀股份總數15%及10%)將分別向僱員及公眾人士要約以供認購。上銀的現有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支付認購股款。

建議認購新上銀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浩誠投資有限公司（佔172,834,744股上銀股份）及Infinity Peace Limited（佔4,733,447股上銀股份），現時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本公司有意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認購建議，方法為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佔經上銀售股要約擴大後的上銀已發行股本約0.27%，即其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根據上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認購價每股新上銀股份新台幣37元（約相等於9港元），本集團根據認購建議就認購本公司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481,600,000元（約相等於117,200,000港元）。

上銀售股要約項下的認購價每股新上銀股份新台幣37元（約相等於9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上銀股份新台幣46元折讓約19.6%；或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上銀股份約新台幣46.63元折讓約20.7%。

認購建議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現有資金及營運資金撥付。

認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海外投資批准，方可生效。因此，認購建議可能但未必會落實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約3.96%。認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最多190,585,095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2%，即本集團於上銀的擁有權略微減少。

有關上銀的資料

上銀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銀主要在台灣經營銀行業務，並為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其約57.6%權益。

以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上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綜合淨收益	38,172.5	37,831.8
稅前淨利	22,139.3	21,553.8
綜合淨利	18,670.6	17,814.6

上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計為約新台幣201,915,400,000元。上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投資和各類投資資產組合。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相信認購建議可讓本集團根據上銀售股要約的條款盡可能維持本公司於上銀的持股比例。上銀為於一九一五年成立的台灣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上銀：(i)於台灣有72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及(ii)有三間代表人辦事處，分別位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及柬埔寨金邊。於本公告日期，上銀持有香港的上海商業銀行的約57.6%權益，後者於香港擁有44間分行、於中國擁有三間分行，另有四間海外分行。根據上銀之過往業績及本集團於上銀之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銀之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合理投資回報且將有利於本集團維持其於上銀之權益。

於為批准認購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榮智權先生及榮康信先生被視為因其於上銀的董事職位及彼等與彼等之家人於上銀的股權而擁有重大利益關係。鑑於彼等於認購建議擁有以上重大利益關係，榮智權先生及榮康信先生各自均已就批准認購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包括上述放棄投票的榮智權先生及榮康信先生，亦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建議的條款是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建議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認購建議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認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榮智權先生及榮康信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榮智權先生亦為上銀的非執行董事，而榮康信先生亦為上銀的常務董事)連同彼等之家人共同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故認購建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紹傳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黃志光先生組成，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認購建議的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認購建議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前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將載有認購建議的其他資料及(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海外投資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認購建議可能但未必會落實。因此，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畢紹傳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黃志光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認購建議」	指	根據上銀售股要約建議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

「上銀」	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5876)；
「上銀售股要約」	指	要約以供認購合共380,000,000股新上銀股份，每股新上銀股份認購價為新台幣37元，於本公告「背景」一節有更具體說明；
「上銀股份」	指	上銀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進行認購建議而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持牌銀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將新台幣換算成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4.11新台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